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不罚字〔2025〕6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颜：

身份证：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回新村委会大田头村 21 号

2024 年 12 月 27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检查发现，养殖场主要从事肉猪养殖，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2022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hb441800500012924T001Z），建有 1 排猪舍约 800 平方米，现存栏量 550 头肉猪，配套有集污池、固液分离机、集粪屋、1 个约 100m³ 的沼气池、1 个约 300m³ 沼液池和 2 个消纳暂存池（1 级池约 100m³，2 级池约 2m³），猪粪猪尿经集污池收集后固液分离，猪粪暂存集粪屋，猪尿经沼气池、沼液池处理后用水泵抽到猪舍西北面山林 1 级消纳暂存池，再用提升水泵抽到山林消纳。你养殖场的 1 级消纳暂存池没有防渗防漏等措施，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对你养殖场沼液池、1 级消纳暂存池等点位进行采样监测。

综上，你养殖场存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未及时对畜禽粪便、

畜禽尸体、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造成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环境违法行为的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内容，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颜■■■■养殖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养殖负责人颜中创身份证复印件，证明：颜■■■■养殖场主体资格情况及被询问人员的身份信息。

证据二：《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12月27日制作）、现场照片，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到颜■■■■养殖场进行检查并调阅调取了相关材料。

证据三：2025年1月10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调查笔录》，证明：颜■■■■养殖场存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未及时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造成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环境违法行为的环境违法行为。

证据四：《监测报告》（清新环监W字（2024）第330号），证明：颜中创养殖场消纳暂存池未做硬底化或防渗漏等措施，池内废液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最高分别为 1.2×10^3 mg/L、387mg/L、37mg/L，颜■■■■养殖场养殖过程中存在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情况。

你养殖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从事畜禽养殖活动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规定。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你养殖场没有从重、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一般。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你养殖场的问题属于第四章序号二十九“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按照“§ 4.29 裁量标准”对应的违法情形为：‘存栏量在 500 头以上 1000 头猪以下’以及第十二条“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罚款金额 $(3+5)/2 = 4$ 万，即应处罚款为人民币 4 万元整（肆万元整）。

根据《关于印发〈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工作制度指引（试行）的通知》（清环函〔2024〕101 号）的要求，结合你生态农场的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

相关证据，2025年1月22日我局对你养殖场作出《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清环清新违改字〔2025〕3号），并于1月23日送达你养殖场，决定给予你养殖场六十天整改期限，该期限为执法观察期，并责令你养殖场六十天内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如执法观察期内，你养殖场积极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作，主动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并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等情况，我局可依法不予处罚。

你养殖场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2025年3月19日、4月23日，我局分别对你养殖场进行复查，你养殖场在执法观察期内积极配合我局执法工作，在整改期限内已按规定将粪污收集池清理并落实防渗防漏措施，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属初次违法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养殖场不予行政处罚。

如你养殖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你养殖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所有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环保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类似违法行为的发生。我局将加强对你养殖场的巡查监管，如再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甘祥辉、刘永艺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9 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5 年 5 月 9 日印发
